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增聘代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